

中共吉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吉师大纪字〔2019〕21号

关于2019年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廉洁自律的提醒函

全校各基层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全校教职员工：

为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切实加强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和教职员工廉洁自律建设，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维护学校良好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学校纪委现就“双节”期间廉洁自律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提醒如下：

1. 严禁用公款购买购物卡、有价证券、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作为节日礼品；
2. 严禁违规安排或接受公款消费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3. 严禁用公款搞相互慰问、走访、联谊等非公务活动；
4. 严禁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5. 严禁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
6. 严禁借参加学术会议、培训、出国（境）考察之机，违规公款旅游和消费；

7. 严禁各级领导干部出国(境)前不请示报备,或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变更路线;

8. 严禁违规用车、公车私用、私车公养;

9. 严禁在账目和票据上走形式、搞变通、弄虚作假,搞违规公款报销;

10. 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和借机敛财;

11. 严禁通过网络等公共平台发表不当言论,传播不当信息。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要切实担负起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坚守红线底线,注意发挥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采取有效教育方式,力求廉政教育实效,共同营造尚俭戒奢、风清气正的中秋、国庆“双节”氛围,持续推进学校良好的政治生态建设。

学校纪委将严格履行监督职责,深挖细查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加大信访举报和发现问题线索的查办力度,坚持即收即办、快查快办、严格执纪,对顶风违纪问题,将严肃追责问责、通报曝光,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举报电话: 0434-3291862

举报邮箱: jlsdjw@126.com

中共吉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9月9日